

會計師查核業務強制評鑑標準

本會民國 90 年 11 月 23 日第 5 屆第 16 次理事會議通過全版 8 點條文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九十）台財證（六）字第
179599 號函洽悉

本會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10 屆第 8 次理事會通過全版修正為 6 點條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4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12696 號函准予備
查

本會 108 年 7 月 11 日第 11 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2、3、4、5、6、
7 點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4672 號函同意備查

一、「會計師查核業務強制評鑑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會計師查核業務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訂定。

二、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對於省（市）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其所屬事務所，符合第三點情況之一者，應強制移請本會會計師業務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

三、本會對於省（市）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其所屬事務所，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強制移請本會會計師業務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

（一）查核簽證業務發生重大過失，且經依會計師法懲戒確定者。

（二）違反紀律經本會紀律委員會決議移送者。

（三）查核簽證業務案件數量明顯超出事務所規模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四）經省（市）會計師公會移請評鑑者。

（五）其他行為情節重大，足認損害會計師專業名譽者。

四、本會依本標準，辦理移請本會會計師業務評鑑委員會強制評鑑案件前，應通知擬移送評鑑之省（市）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其所屬事務所，提出書面說明，列入本會理事會議討論。

前項移請本會會計師業務評鑑委員會評鑑時，應經本會理事會半數以上之理事出席，出席理事之過半數決議行之。

五、依本標準列入評鑑之案件，本會會計師業務評鑑委員會，應執行

會計師事務所整體查核品質之評鑑。

六、經本會移送本會會計師業務評鑑委員會，進行強制評鑑而不配合者，將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辦理紀律之處分。

七、本標準由本會會計師業務評鑑委員會訂定，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修正「會計師查核業務強制評鑑標準」對照表

本會民國 90 年 11 月 23 日第 5 屆第 16 次理事會議通過全版 8 點條文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九十）台財證（六）字
第 179599 號函洽悉

本會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第 10 屆第 8 次理事會通過全版修正為 6 點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4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12696 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 108 年 7 月 11 日第 11 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通過修正 2、3、4、5、6、7
點內容

點序	修正內容	原標準之內容
一	未修正。	「會計師查核業務強制評鑑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會計師查核業務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訂定。
二	<u>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對於省（市）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其所屬事務所，符合第三點情況之一者，應強制移請本會會計師業務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u>	<u>訂定本標準之目的係規定在符合何種情況下，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對其所屬會員強制移請會計師業務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u>
三	<u>本會對於省（市）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其所屬事務所，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強制移請本會會計師業務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u> <u>（一）查核簽證業務發生重大過失，且經依會計師法懲戒確定者。</u> <u>（二）違反紀律經本會紀律委員會決議移送者。</u> <u>（三）查核簽證業務案件數量明顯超出事務所規模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u> <u>（四）經省（市）會計師公會移請評鑑者。</u> <u>（五）其他行為情節重大，足認損害會計師專業名譽者。</u>	<u>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省（市）會計師公會應對其及所屬會員強制移請會計師業務評鑑委員會評鑑：</u> <u>（一）查核簽證業務發生重大過失，且經依會計師法懲戒確定者。</u> <u>（二）查核簽證業務案件數量明顯超出事務所規模，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u> <u>（三）其他行為情節重大，足認損害會計師專業名譽者。</u>

四	<p>本會依本標準，辦理移請本會會計師業務評鑑委員會強制評鑑案件前，應通知擬移送評鑑之省(市)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其所屬事務所，提出書面說明，列入本會理事會議討論。</p> <p>前項移請本會會計師業務評鑑委員會評鑑時，應經本會理事會半數以上之理事出席，出席理事之過半數決議行之。</p>	<p>省(市)會計師公會依本標準，辦理強制評鑑案件前，應通知擬移送評鑑之會員，提出書面說明，列入理事會討論。</p> <p>前項移請評鑑時，應經理事會半數理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決議行之。</p>
五	<p>依本標準列入評鑑之案件，本會會計師業務評鑑委員會，應執行會計師事務所整體查核品質之評鑑。</p>	<p>依本標準列入評鑑之案件，應執行事務所整體查核品質之評鑑。</p>
六	<p>經本會移送本會會計師業務評鑑委員會，進行強制評鑑而不配合者，將移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辦理紀律之處分。</p>	<p>無。</p>
七	<p>本標準由本會會計師業務評鑑委員會訂定，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標準由會計師業務評鑑委員會訂定，經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